

泰州海泰油品装卸有限公司
码头运输物料品种调增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泰州海泰油品装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泰州海泰油品装卸有限公司

电话: 0523-86391011

传真: /

邮编:225400

地址: 泰州医药高新区滨江
工业园区引江河路 6 号

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996006789

传真: /

邮编:225300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 93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2.1 法律、法规	4
2.2 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3 项目建设情况	7
3.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7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3 项目建设内容	10
3.4 储罐区存储情况	11
3.5 装卸工艺与设备设施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21
4.1 废气污染防治	21
4.2 废水污染防治	22
4.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25
4.4 固废污染防治	26
4.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8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9
5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回顾	33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33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37
6 验收评价标准	4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43
6.2 总量控制指标	44
7 验收监测内容	45
7.1 废气排放监测	45
7.2 废水排放监测	45
7.3 厂界噪声	4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6
8.1 监测分析方法	47
8.2 监测仪器	48
8.3 人员资质	48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8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50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5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0
10 验收结论与建议.....	61
10.1 验收结论	61
10.2 建议和要求.....	62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3

1 验收项目概况

泰州海泰油品装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油品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由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泰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锦宸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为中海油气（泰州）公司等提供配套服务。厂址位于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区滨江工业园区引江河路 6 号，库区北侧为引江河路，路北侧为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西侧为泰州滨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东侧为江苏永宸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约 400 米为海泰油品公司码头。

2000 年，原泰州石油化工总厂（为海泰油品公司投资主体之一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前身）委托原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江苏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泰州港油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1 年取得原泰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泰环计（2001）3 号”，2004 年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2001 年，原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原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江苏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泰州港原油储运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江苏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泰州港沥青储运设施、润滑油储运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2 年 4 月取得原泰州市环保局批复“泰环计（2002）4 号”和“泰环计（2002）5 号”，2007 年 4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根据原环评资料，码头设有 2 万吨级（兼靠 3 万吨级）油码头泊位和 500 吨泊位各一座，设计吞吐量为 150 万吨/年（其中进口 110 万吨，出口 40 万吨），主要货种为原油、柴油、汽油、润滑油和沥青；库区共设置油品储罐 16 只，批复总罐容为 20 万 m^3 。后续运营过程中，交通与环保等主管部门等对海泰油品公司在内的区域码头组织开展结构加固与环保提升工作，于 2014 年 11 月取得了《泰州海泰油品装卸有限公司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改造完成后，码头装卸平台内外档可同时靠泊，外档泊位可靠泊 5 万吨级油船，引桥上游侧内档泊位可靠泊 500 吨级油船。

为配合中海油气（泰州）公司等客户货种装卸需求服务，泰州海泰油品装卸有限公司建设码头运输物料品种调增项目，主要针对码头运输物料品种进行调增，以满足双方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保障中海油气的生产经营平衡，完善滨江工业园区基础交通运输配套设施，促进地方经济更好发展。海泰油品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于 2024 年 1 月换领《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码头允许作业危险货物品种为润滑油、原油、燃料油、沥

青、汽油、柴油、石脑油，共 7 个货种，吞吐货种增加了石脑油、燃料油。项目仅增加转运货物品种，仍然利用原有管道并输送，码头岸线不增加仍为 275 米，设计吞吐量不变仍为 150 万吨/年。

2023 年 9 月泰州海泰油品装卸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泰州海泰油品装卸有限公司码头运输物料品种调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9 月 26 日获得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泰高新行审批〔2023〕113 号。

泰州海泰油品装卸有限公司码头运输物料品种调增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实际情况
1	立项	2023 年 01 月 03 日经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号为：泰高新行审备〔2023〕1 号
2	环评	2023 年 9 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3	环评批复	2023 年 9 月 26 日获得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泰高新行审批〔2023〕113 号
4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码头岸线 275 米，设计吞吐量 150 万吨/年
5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项目竣工
6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12007273888948001Q
7	项目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建成试生产
8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泰州海泰油品装卸有限公司开展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范围为码头运输物料品种调增项目包含的全部内容。2024 年 3 月，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泰州海泰油品装卸有限公司码头运输物料品种调增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同时委托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监测工作，委托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

测报告。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22 日、2024 年 4 月 28~29 日对建设单位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现场监测，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本次项目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 （1）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2）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外排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达标情况；
- （3）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82 号）；
- (8)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 2014 年第 31 号）；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1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 (11)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
- (12)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
- (1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
- (1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
- (15) 《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1998 年 9 月颁布；
- (16) 《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苏政复[2003]29 号）；
- (1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 (18)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 号）；
- (19)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 号）；
- (20) 《污染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函（2020）688 号）；
- (2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4)《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 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7)《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8)《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12)《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
-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6)《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 (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 (1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1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
- (2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2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泰州海泰油品装卸有限公司码头运输物料品种调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3 年 9 月)；

(2) 《关于泰州海泰油品装卸有限公司码头运输物料品种调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泰高新行审批〔2023〕113 号, 2023 年 9 月 26 日)；

(3) 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各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及时间	批复部门	“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
1	泰州港油码头	泰环计（2001）4 号，2001 年 3 月 13 日	原泰州市环境保护局	已建成投产并于 2004 年 7 月验收
2	原油储运设施	泰环计（2002）4 号，2002 年 4 月 10 日	原泰州市环境保护局	已建成投产并于 2007 年 4 月验收
3	沥青储运设施、 润滑油储运设施	泰环计（2002）5 号，2002 年 4 月	原泰州市环境保护局	已建成投产并于 2007 年 4 月验收
4	码头油气回收	备案号： 20233212000100000076， 2023年4月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已建成投产
5	码头运输物料品种调增项目	泰高新行审批（2023）113 号，2023 年 9 月 26 日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已建成试生产，正在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

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现有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2007273888948001Q，有效期 2023-03-23 至 2028-02-22。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泰州海泰油品装卸有限公司码头运输物料品种调增项目位于厂址位于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区滨江工业园区引江河路 6 号，库区北侧为引江河路，路北侧为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西侧为泰州滨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东侧为江苏永宸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约 400 米为海泰油品公司码头，总占地面积约 94535 平方米，用地中心坐标为 E119° 88′ 、N 32° 29′ 。

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经现场踏勘、调查分析，本项目地理位置不变，与环评一致。

2、平面布置

（1）码头布置

①码头高程

码头平台高程取 6.5m，引桥面高程取 6.5~7.6 m。

②码头布置

码头岸线长度为 275m。装卸平台与引桥近似呈“T”形布置。码头内外档可同

时靠泊，外档可靠泊 5 万吨级油船，上游侧内档靠泊 500 吨级油船，内档泊位长度为 90m，设计船型 500 吨级，至引桥的距离为 26m。码头外档泊位长 250m，装卸平台长 162m，其中上游段 88m 平台宽 29.5m，其它平台宽 28m。外档泊位设 3 座靠船墩等，各靠船墩等由砼联桥或钢联桥相连。在靠原 3#墩设有 1 套 BMCVR200 型油气回收装置。

码头装卸平台下游 90m 处设置一座长 116m、宽 9m 的引桥与陆域相连。在引桥上游侧、距离码头平台后沿约 30m 设有综合用房。引桥北侧与外界区域设有门卫室和隔断栏。引桥上游侧设有联排防撞桩。

码头平面布置示意图附图 2。

(2) 水域布置

根据规范，5 万吨级船长为 229m，泊位长度 $L_b = 25 + 229 + 25 = 279\text{m}$ ，而海泰油品码头泊位长度为 250m，所以靠泊 5 万吨级船舶时需借用下游通江油品码头系缆墩，为此企业与泰州市通江油品装卸有限公司签订了共用系缆墩的安全协议。

海泰油品码头外档泊位前沿底高程为-14.7 米（85 国家高程），内档泊位前沿底高程为-3.2 米（85 国家高程）。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按取 5 万吨级油船船宽的 2 倍取值，船宽为 32.2m，取为 64.6m。码头前沿回旋水域沿水流方向长度按 5 万吨级油船长度的 2.5 倍取值，垂直水流方向按 5 万吨级油船长度的 1.5 倍取值，取值结果如下：

回旋水域沿水流方向的长度计算为： $229 \times 2.5 = 572.5 \text{ (m)}$ ，取值为 573m，

垂直水流方向的宽度计算为： $229 \times 1.5 = 343.5 \text{ (m)}$ ，取值为 344m。

(3) 罐区布置

罐区所占区域呈斜长方形，东西长约 438 米，南北宽约 200 米，占地面积约 87500 平方米。公司大门朝北，面向原引江河路；总平面布置按功能分区，东北部为综合办公区，由综合楼、控制室、变电室组成；辅助区位于库区的东南侧，设置泡沫站、应急事故池等。库区中部及西南为储罐组，共分为南北向四个罐组，设置立式储罐 22 只，其中北侧罐区布置东西向三个罐组，由西向东依次为 1 只 1000m^3 和 3 只 50m^3 事故应急罐、2 只 10000m^3 的原油储罐、6 只 5000m^3 的沥青储罐和 2 只 5000m^3 燃料油储罐；南侧罐组由西向东依次为 1 只 500m^3 、1 只 3000m^3

和 2 只 5000m³ 事故应急罐、4 只 3.5 万 m³ 原油储罐。库区东南侧为泰州东联化工有限公司水处理装置。库区内各罐组的安全距离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的要求。

罐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3、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经现场踏勘、调查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一致，见表 3.2-1、表 3.2-2、附图 4。

表 3.2-1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大气环境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位置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1	沿江花苑	NE	2060	居住区	约 1000 人
	2	柴墟社区	NE	2850	居住区	约 700 人
	3	曙光新村	NE	2560	居住区	约 700 人
	4	朝阳新村	NE	2450	居住区	约 800 人
	5	三官新村	NE	2570	居住区	约 800 人
	6	口岸雕花楼景区	NE	2570	居住区	约 500 人
	7	口岸船厂家属区	E	2450	居住区	约 600 人
	8	长生港	N	2590	居住区	约 100 人
	9	滨河花园	NE	2720	居住区	约 400 人
	10	龙湖美景	E	2780	居住区	约 400 人
	11	铜匠巷	SE	2780	居住区	约 450 人
	12	城南社区	NE	2840	居住区	约 600 人
	13	中南新村	NE	2780	居住区	约 500 人
	14	向阳人家	NE	2050	居住区	约 600 人
	15	名仕雅居	NE	3200	居住区	约 1000 人
	16	江平小区	NE	3220	居住区	约 800 人
	17	龙江新村	E	2300	居住区	约 500 人
	18	登月新村	NE	2890	居住区	约 800 人
	19	春江新村小区	NE	3400	居住区	约 900 人
	20	前园新村	NE	2780	居住区	约 500 人
	21	农贸小区	NE	2780	居住区	约 400 人
	22	旗子圩	SE	2650	居住区	约 800 人
	23	中华村	SW	2450	居住区	约 1500 人
	24	友好村	SW	2450	居住区	约 1200 人
	25	王营站	NE	3830	大气国控站点	/

表 3.2-2 其他环境要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长江	S	紧邻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 类标准
	南官河	E	14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引江河	W	790	中河	
声环境	厂界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引江河(高港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W	1000	/	水源水质保护
	南官河(高港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E	1400	/	水源水质保护
	泰州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E	5100	/	水源水质保护
	泰州春江省级湿地公园	SE	4500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3.3 项目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布置、工程内容、公辅工程以及污染防治措施,不涉及实质性工程内容。

2、货种转运及吞吐量

本项目运营后,全厂区货种运转及吞吐量变化情况如下:

表 3.3-1 货种运转及吞吐量变化情况一览表(万吨/年)

货种	改建前			改建后		
	进港	出港	小计	进港	出港	小计
原油	110	0	110	110	0	110
柴油	0	6	6	0	4	4
汽油	0	4	4	0	2	2
润滑油	0	10	10	0	1	1
沥青	0	20	20	0	20	20
石脑油	0	0	0	0	1	1
燃料油	0	0	0	0	12	12
合计	110	40	150	110	40	150

原油 110 万/年从码头进港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后方储罐区,再根据实际需求输送至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中海油气公司产品其中柴油 4 万吨/年、汽油 2 万吨/年、润滑油 1 万吨/年、石脑油 1 万吨/年、沥青 10 万吨/年、燃料油 4 万吨/年从直接中海油气公司管道输送至本项目码头后装船外运,其余沥青

10 万吨/年、燃料油 8 万吨/年从中海油气公司管道输送至本项目罐区暂存，再经本项目码头后装船外运。

3.4 储罐区存储情况

本项目运营后，全厂罐区储存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全厂储罐区储存情况一览表

罐组号	罐号	储罐类型	储存物料	设计年周转量(万 t)	设计周转频率	储罐容积(m ³)
罐组 1	V10001	外浮顶	原油	15	10	10000
	V10002	外浮顶	原油		10	10000
罐组 2	V5003	拱顶	燃料油	8	10.8	5000
	V5004	拱顶	燃料油		10.8	5000
	V5005	拱顶	沥青	10	5.4	5000
	V5006	拱顶	沥青		5.4	5000
	V5007	拱顶	沥青		5.4	5000
	V5008	拱顶	沥青		5.4	5000
	V5009	拱顶	沥青		5.4	5000
	V5010	拱顶	沥青		5.4	5000
罐组 3	V35001	外浮顶	原油	95	9	35000
	V35002	外浮顶	原油		9	35000
罐组 4	V35003	外浮顶	原油		9	35000
	V35004	外浮顶	原油		9	35000
罐组 5	V5001	外浮顶	应急罐	/	/	5000
	V5002	外浮顶	应急罐	/	/	5000
	V3001	拱顶	应急罐	/	/	3000
	V501	拱顶	应急罐	/	/	500
罐组 6	V1001	拱顶	应急罐	/	/	1000
	V51	拱顶	应急罐	/	/	50
	V52	拱顶	应急罐	/	/	50
	V53	拱顶	应急罐	/	/	50

3.5 装卸工艺与设备设施

3.5.1 工艺布置

根据到港船舶吨级及装卸物料，码头内档泊位平台设 1 个装卸区，外档泊位装卸平台设上游装卸区、中间装卸区及下游装卸区。

在外档泊位下游侧装卸区布置 7 台装卸臂，装卸臂距离码头前沿线约 2m，间距约 2.5m。

各装卸区管线呈 3 层布置，延伸至码头平台与引桥交接处，汇集后沿引桥下游侧 3m 宽的管架（呈 4 层布置），高架跨越防洪墙、沿江路，最后铺设至

码头依托的罐区或中海油气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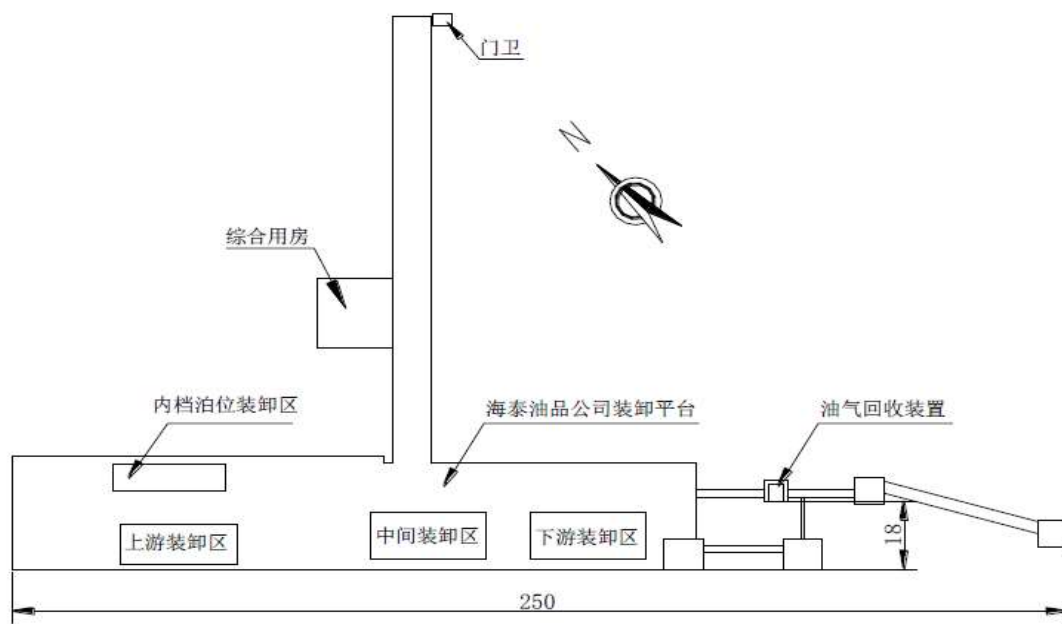


图 3.5-1 码头装卸区布置示意图

3.5.2 装卸工艺

1、油品卸船工艺（船→管道→储罐）

（1）油品卸船工艺流程及说明

油船→船泵→软管（或装卸臂）→码头管道→后方陆域管道→后方储罐

（2）油品卸船工艺流程说明

①船舶载运油品进入港口，靠泊到相应泊位。

②卸船开始前，先连接好静电接地线，再将码头前沿的软管（或装卸臂）与船舶管道及码头管道连接。

③利用船舶自备的输液泵，将所载油品经泊位上设置的软管（或装卸臂），送入码头管道，经码头工艺管线及后方的管线输送到后方的储罐中储存。

2、油品装船工艺（储罐→管道→船）

（1）油品装船工艺流程如下：

后方罐区→罐区输送泵→后方陆域管道→码头管道→软管（或装卸臂）→油船

（2）油品装船工艺流程说明

1) 油船空载进入港口，靠泊到相应泊位。

2) 装船作业开始前，先连接好静电接地线，再将码头平台软管（或装卸臂）

与船舶管道及码头管道连接。

(3) 储罐区输液机泵将储罐中的油品经后方管线、码头管线、软管（或装卸臂）将油品输送到船舱内。

3、辅助工艺

(1) 扫线工艺

①软管放空：每次装卸完成后，用氮气将软管内的残液扫入船舱内。清扫干净后，从业人员应确认软管已泄压，然后拆除软管连接口，在管口处装好盲板后复位。

②装卸臂放空：通过自流以及氮气吹扫方式将内臂、立柱的残液扫入船舱内。

③干管扫线：干管扫线时视物料情况采用氮气及清管球扫线，将管道内余料扫向储罐。

(2) 蒸汽伴热及保温粘度大、凝固点高的燃料油、沥青管道采用蒸汽伴热并保温。

(3) 油气回收

汽油等易挥发物料装船时，通过油气回收管道输送至 BMCVR200 型回收机组采用冷凝及吸附法进行回收，油气处理能力为 200m³/h。

冷凝+吸附法油气回收方法是利用制冷技术，将油气冷凝到-75℃左右，使大部分油气液化，剩余油气经过吸附罐进行吸附，利用油气-空气混合气中各组分与吸附剂之间结合力强弱的差别，使难吸附的空气组分与易吸附的油气组分分离。由于吸附可达到很高的回收率，排放浓度也低，可达到国家标准。

油气回收流程如下：

船舶→气流分离器→油气回气管道→码头引桥上游侧平台油气回收机组（冷凝）→机组泵→码头管道→库外管道→储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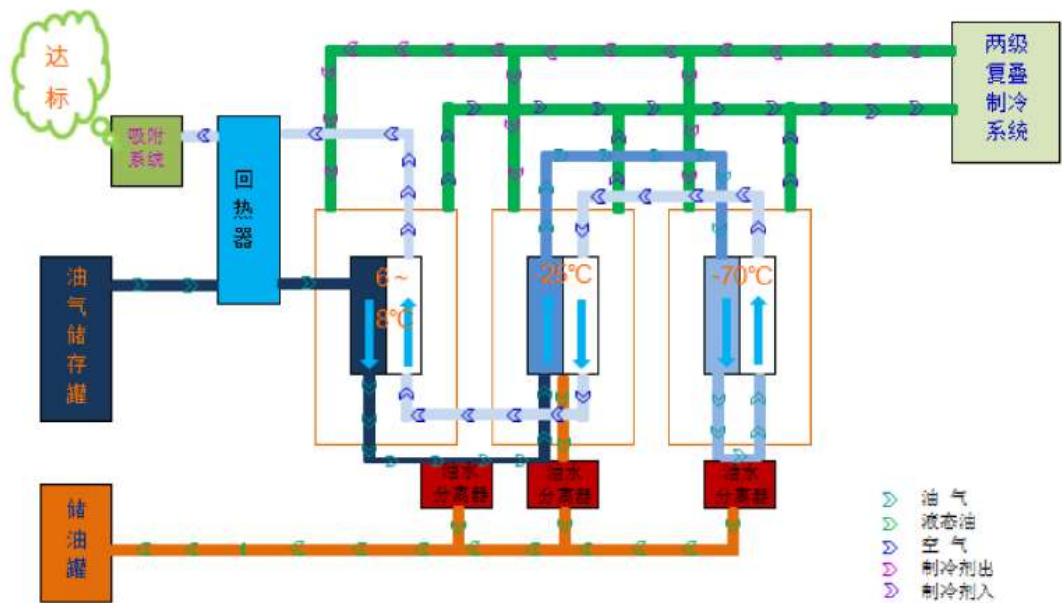


图 3.5-2 “冷凝+吸附”法油气处理过程示意图

3.5.3 设备设施

企业油品码头主要的装卸设备设施为装卸臂、装卸软管及工艺管道等。

（1）装卸臂及软管

码头外档泊位装卸平台下游段作业区共设 7 台液压式装卸臂。装卸臂技术参数见表 3.5-1。

表 3.5-1 装卸臂技术参数表

序号	型号	公称直径 (mm)	数量	试验压力 (MPa)	驱动 方式	配置地点	使用温度（℃）
1	RC10D	DN250	2 台	2.4	液动	码头前沿	-40~200
2	RC08D	DN200	3 台	2.4	液动	码头前沿	-40~200
3	RC/E06H	DN150	1 台	2.4	液动	码头前沿	-40~200
4	RC/E06H	DN150	1 台	2.4	液动	码头前沿	-40~200

（2）装卸软管

码头内档泊位设有 5 根软管。装卸软管使用卡箍包裹了橡胶垫，以防止摩擦产生火花。软管技术参数见表 3.5-2。

表 3.5-2 软管技术参数表

序号	规格型号及 编号	单位	设计压力 (MPa)	操作压力 (MPa)	设计温度 (℃)	操作温度 (℃)	配置场所
1	φ150、17#	1 根	1.6	0.5	200	120	内档泊位
2	φ150、3#	1 根	1.6	0.7	200	60	内档泊位
3	φ150、26#	1 根	1.6	0.5	200	80	内档泊位
4	φ100、22#	1 根	1.6	0.5	200	常温	内档泊位
5	φ100、4#	1 根	1.6	0.5	200	常温	内档泊位

(3) 码头管线

码头引桥管廊目前共有 18 根工艺管道，工艺管道在码头近岸引桥区除了沥青工艺管道外，其他工艺管道均设有带手动及电动遥控功能的紧急切断阀，与装卸臂或软管连接使用的工艺管道上设有双阀。引桥工艺管道分四层架设，管线配置情况见表 3.5-3，公用辅助管道分配情况见表 3.5-4。

表 3.5-3 工艺管道装卸货种分配情况表

序号	管道编号	介质	管道起点	管道止点 泊位	管道规格			设计/工作条件		伴热/保温/无	管道材质	管道级别	运行现状
					管道直径 mm	公称壁厚 mm	管道长度 m	压力 MPa	温度℃				
1	1#燃料油	燃料油	引桥根部	外档、内档	273	8	222	1.0/0.8	140/90	蒸汽伴热、保温	20#	GC2	正常使用
2	2#燃料油	燃料油	引桥根部	外档、内档	273	8	216	1.0/0.8	140/90	蒸汽伴热、保温	20#	GC2	正常使用
3	3#沥青	沥青	引桥根部	外档、内档	219	7	225	1.0/0.8	140/120	蒸汽伴热、保温	20#	GC2	正常使用
4	5#原油	石油原油	引桥根部	外档、内档	530	10	182	1.0/0.8	120/60	蒸汽伴热、保温	20#	GC2	正常使用
					273	8							
5	6#原油	石油原油	引桥根部	外档、内档	219	7	206	1.0/0.8	120/60	蒸汽伴热、保温	20#	GC2	正常使用
					159	4.5							
6	9#原油	石油原油	引桥根部	外档、内档	219	7	222	1.0/0.8	120/60	蒸汽伴热、保温	20#	GC2	正常使用
7	减返	已停用	引桥根部	码头	219	7	300	已停用	已停用	蒸汽伴热、保温	20#	已停用	已停用
8	减四	已停用	引桥根部	内档	219	7	350	已停用	已停用	已停用	20#	已停用	已停用
9	常返	已停用	引桥根部	外档、内档	219	7	300	已停用	已停用	已停用	20#	已停用	已停用
10	原料线(华伦)	已停用	引桥根部	外档	159	6	400	已停用	已停用	已停用	20#	已停用	已停用
11	原料油卸船	石油原油	引桥根部	外档、内档	508	13	400	2.0/1.4	200/90	蒸汽伴热、保温	20#	GC2	已停用
12	石脑油卸船	石脑油	引桥根部	外档	325	8.5	300	1.4/1.0	60/常温	无	20#	GC2	正常使用

13	轻柴油卸船	柴油	引桥根部	外档、内档	325	8.5	300	2.0/1.4	60/常温	保温	20#	GC2	正常使用
14	石脑油发船	石脑油	引桥根部	外档、内档	273	6.5	300	1.0/0.8	60/常温	无	20#	GC2	正常使用
15	汽油循环线	汽油	引桥根部	外档、内档	273	6.5	300	1.0/0.7	60/常温	保温	20#	GC2	正常使用
16	汽油发船	汽油	引桥根部	外档	325	8.5	300	1.6/1.4	60/常温	无	20#	GC2	正常使用
17	精制柴油	柴油	引桥根部	外档、内档	335	8.5	300	2.0/1.4	60/常温	保温	20#	GC2	正常使用
18	燃料油	燃料油	引桥根部	外档	325	8.5	300	1.0/0.8	180/90	蒸汽伴热、保温	20#	GC2	正常使用

注：表中常温表示随管道内介质温度。管道长度均为装卸区至码头引桥根部之间的长度。

表 3.5-4 公用辅助管道分配情况表

序号	管道编号	介质	管道起止点	公称直径 mm	公称壁厚 mm	管道长度 m	设计压力 MPa	工作压力 MPa	工作温度 ℃	伴热/保温/ 无	管道材质	是否压力管道	备注
1	蒸汽管道	蒸汽	引桥根部-码头	100	4	234	1	0.8	165	保温	20#	是	GC3
2	污水管线	污水	引桥根部-码头	150	8	400	1.6	0.4	常温	无	20#	否	/
3	氮气	氮气	引桥根部-码头	80	5.5	80	1	0.7	常温	无	20#	否	/
4	消防水	消防水	消防泵房-码头	200	6.5	400	1.6	0.8	常温	保温	20#	否	/
5	泡沫管道	泡沫	消防泵房-码头	200	6.5	300	1.6	0.8	常温	无	20#	否	/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变动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重大变动情形判定一览表如下表。

表 3.6-1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表

序号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不涉及	不涉及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不涉及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不涉及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不涉及	不涉及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不涉及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不涉及	不涉及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工艺的油气分离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改为“通过 1 根 15m 高 DA02 排气筒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不会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涉及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新增 DA02 排气筒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导致新增排气筒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涉及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本项目危险废物种类增加了废包装桶，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本项目危险废物种类和产生量的增加，处置措施未改变，所有固废均安全处置，零排放，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序号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不涉及	不涉及

4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4.1 废气污染防治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码头装卸废气、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如下：

①码头装卸废气经“冷凝+吸附”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1 排气筒排放；

②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工艺的油气分离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DA02 排气筒排放。

表 4.1-1 厂区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种类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编号	高度
废气	码头装卸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并[a]芘	“冷凝+吸附”油气回收装置	DA01	15m
	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工艺的油气分离装置	DA02	15m

(2) 无组织废气：

厂区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库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有机废气、扫线废气、停靠船舶辅机废气。

①严格储罐及其密封选型，减少储罐存储过程中挥发和呼吸排放。采用外浮顶罐及拱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采用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在产品调度中，尽量采取大批量输送，减少储罐的周转次数，从而减少由于大呼吸、小呼吸产生的烃类废气的挥发。

②定期开展设备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加强设备及管线的维护和管理，机泵等设备采用良好的密封，定期进行维护保养，降低管线、阀门和机泵的跑、冒、滴、漏现象。在储罐区等可能有可燃有毒气体泄漏和积聚的地方，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以检测设备泄漏及空气中可燃有毒气体浓度，有利于及时法相并处理装置、设备的跑冒滴漏。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定期开展全厂密封点泄露性检测，通过检测及时发现并修复无组织泄漏点，以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量。

③减少扫线频次，输油管道每次装卸完成后进行扫线，扫线时尽量降低扫线过程中废气排放量；合理安排扫线时间，尽可能在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的时段进行扫线作业。不得向外吹扫，减少其在码头的无组织排放。

④船舶、燃油机械废气治理措施主要采取控制燃料，尽量采用优质柴油为燃料，以最大限度降低污染。同时，对于运输装卸船舶，要求增设油气回收装置，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的污染治理。

2、本项目主要废气处理设施及标识标牌的建设情况如下。

表 4.1-2 废气处理设施及标识标牌设置情况

	
码头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	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

4.2 废水污染防治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码头生活污水、码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

(1) 船舶舱底油污水

本项目船舶舱底油污水不得在码头水域随意排放，由船舶自备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交给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

(2) 船舶生活污水

本项目码头面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桶，船舶生活污水在码头区域统一接收上岸，暂存于码头面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桶内，定期委托第三方泰州长江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处置。

(3) 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往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

(4) 码头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码头地面冲洗废水通过厂区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立即经厂内污水泵站排口排往中海油气污水站预处理后，最终排往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

(5) 初期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厂区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立即经厂内污水泵站排口排往中海油气污水站预处理后，排往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码头地面冲洗废水	废水量、COD、SS、石油类	/	/	/	DW001	厂内污水 泵站排口	经中海油气污水站预处理后，70%中海油气回用，30%排入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处理
2	初期雨水	废水量、COD、SS、石油类						
3	生活污水	废水量、COD、SS、氨氮、TP	/	化粪池	/	DW002	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排入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处理
4	船舶生活污水	废水量、COD、SS、氨氮、TP	/	/	/	/	/	定期委托泰州长江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5	船舶舱底油污水	石油类	/	/	/	/	/	船舶自行带走

2、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及相关排口标识标牌的建设情况如下：

表 4.2-2 污水处理设施及相关排口标识标牌设置情况

污水处理设施及相关排口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产废水提升泵站口

4.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车辆、船舶的交通噪声和装卸机械的噪声。为确保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厂方主要采取以下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1) 机械设备选型要选择符合声环境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和减振措施，如设置消声器、隔声罩，安装减振垫等，降低进港汽车的鸣笛，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2) 合理布置作业区功能区布局，噪声发生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根据总平面布置方案，主要噪声源的布置基本符合上述要求，该平面布置方案在声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夜间作业量。

(3) 装卸作业尽量做到轻起慢放，降低噪声影响。

(4) 在作业区厂界尽量种植密实型多行复合植被，尽量增加项目噪声的衰减量。

(5)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隔振等措施。在夜间，工作设备的数量尽量控制在 50%左右进行装卸作业。

(6) 保持码头道路通畅，合理疏导车辆，控制鸣笛次数，保持路面平整，尽量减小噪声的产生频率和强度。

4.4 固废污染防治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结合项目变动情况，公司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本项目实际运营中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船舶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船舶人员日常生活	固	食品、杂物、纸屑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	/	19.8	委托泰州市港进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2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日常生活	固	食物残渣、废旧包装袋、瓶、罐等		/	/	/	37.12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含油污泥	危险废物	机修	液	齿轮油、润滑油		T, I	HW08	900-214-08	1.9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倒罐/清罐	液	罐底污泥					100 (每 5 年)	
4	含油废物	危险废物	机修	固	含油吸油毡		T, I	HW08	900-249-08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油气回收	固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41-49	10.5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盛装	固	沾油空桶		T, I	HW08	900-249-08	0.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 20m² 的危废暂存间已建设完成，位于罐区中央，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规定建成并投入使用，内部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暂存间内、外部均设置了标志牌。

公司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执行，固态废物收集后由厂区内叉车运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公司已设立明确的固废管理制度，设置专项人员对全厂固废负责，严格控制固废储存量，及时收集、准确分类、安全运输、规范贮存、科学处理。定期组织各部门环保管理员进行培训，使环保管理员能够清楚的识别各部门的固废种类，各部门环保管理员须计划性的对员工进行培训，识别各岗位的固废种类。公司设置奖惩制度，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管理固废收集工作，要求部门收集好的固体废弃物须按规定运输倒放至规定地点，不得随意倒放。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情况见表 4.4-2。

表 4.4-2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情况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内部地面防渗及分区

4.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泰州海泰油品装卸有限公司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由总经理及生产部、HSE 部等部门领导组成。日常工作由 HSE 部负责。公司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完善，环保工作责任制落实到人，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公司应急预案编制小组已依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

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编制了《泰州海泰油品装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应急机构职责、人员、技术、装备、设施（备）、物资、救援行动及其指挥与协调方面预先做出具体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 321292-2024-058-H，具体见附件。

针对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构筑了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罐区周围设置围堰、码头设置污水收集池作为一级防控措施，主要防控物料泄漏。

第二级防控体系主要是设置应急事故池、雨排口切断装置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强排系统），防止码头、罐区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项目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和消防尾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事故应急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应急事故池应必需具备以下基本属性要求：专一性，禁止他用；自流式，即进水方式不依赖动力；地下式，防蚀防渗。罐区已设置 1 个 1500 方的事故池，以及 2 只 5000 方、1 只 3000 方、1 只 1000 方、1 只 500 方和 3 只 50 方的应急罐，并新建 1 个 1500 方的事故池。厂区内合计建有 3000m³ 的事故池，满足环评提出的“需建设不小于 1652m³ 事故池”的要求，因此海泰油品建有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投资，仅增加转运货物品种。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及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具体见表 4.6-1。

表 4.6-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码头装卸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	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冷凝+吸附）处理通过1根15m 高DA01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工艺的油气分离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2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储罐区呼吸废气、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有机废气	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	储罐区厂界苯并[a]芘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相关规定。	
	码头和船舶装卸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码头和船舶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限值要求。	
废水	船舶含油废水	石油类	/	船舶自行带走	/
	船舶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码头面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桶，在码头区域统一接收上岸，暂存于码头面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桶内	定期委托泰州长江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依托现有
	公司员工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化粪池+排入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处理		
	码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COD、SS、石油类	经中海油气污水站预处理后，70%中海油气回用，30%排入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处理	排入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水质执行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已落实，依托现有
噪声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设备，减振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标准	已落实，依托现有

表 4.6-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续 1）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治理要求	实际建设
固废	危险废物	设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已落实，依托现有
	一般工业固废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地下水和土壤	污染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罐区设围堰、设导流渠，罐区、事故池等整体防渗。		满足防渗要求，确保地下水和土壤不受到污染。	已落实，依托现有
管网建设	厂区清污分流管网		满足厂区清污分流管网	已落实，依托现有
风险防范、事故应急措施	依托厂区现有已建的1500m ³ 的事故池。		确保事故发生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已落实，依托现有
	各类消防器具、应急设施及员工个人保护装备			
	企业制已定了详细的应急预案、组建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建立连锁报警系统、风险防范中所提及的各类防范措施均设置到位			
	修订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和连锁报警系统等			已落实，新增 1 个 1500 m ³ 应急事故池和相应应急物资
	增设1个1500 m ³ 应急事故池，新增1组应急柴油机组、200米围油栏、1t吸油毡、1台收油机、1台便携式VOCs检测仪等应急物资			
	各给出事故状态下区域人员疏散通道和安置场所等应急建议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企业设置专门环境管理机构（HSE部），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配备有一般的监测器材，具备常规的环境监测能力，在不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协助进行。		具备一定的环境管理和环境常规监测能力，并定期委托监测	已落实，依托现有

表 4.6-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续 2）

类别	治理措施	治理要求	实际建设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总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均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便于取样监测，并制定采样监测计划。	满足环保要求	已落实，依托现有
总量控制	(1) 改建后大气污染物：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804t/a，颗粒物0.0026t/a，苯并[a]芘 1.27×10^{-7} t/a；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88.73t/a，颗粒物0.0216t/a，苯并[a]芘 9×10^{-4} t/a，SO ₂ 0.00345t/a，NO _x 0.286t/a；其总量指标不突破改建前已批复总量。(2) 改建后废水及水污染最终外排量：废水量4401.75 t/a、COD0.22 t/a、SS0.044 t/a、石油类0.0044 t/a、氨氮0.022 t/a、TP0.002 t/a，较改建前实际排放情况不变，较现有项目原环评核算情况有所消减。(3) 固废：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
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回顾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泰州海泰油品装卸有限公司码头运输物料品种调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2023 年 9 月）主要结论为：

1 项目概况

为配合中海油气（泰州）公司等客户货种装卸需求服务，海泰油品公司拟针对码头运输物料品种进行调增，以满足双方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保障中海油气的生产经营平衡，完善滨江工业园区基础交通运输配套设施，泰州海泰油品装卸有限公司拟将货物品名调整为润滑油、原油、燃料油、沥青、汽油、柴油、石脑油，共 7 个货种；相较于原环评，吞吐货种增加了石脑油、燃料油。项目不涉及投资，仅增加转运货物品种，仍然利用原有管道并输送，码头岸线不增加仍为 275 米，设计吞吐量不变仍为 150 万吨/年。

2 相关政策与规划相符性结论

项目为油品码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等产业政策以及化工行业政策文件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省级重要湿地名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等环境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泰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2 年度泰州市高港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泰州滨江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国土空间与流域规划；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

业发展与布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等环境准入门槛要求。

3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 2022 年全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数值统计，项目所在地仅 O_3 未达标，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根据实测情况，TSP、苯并[a]芘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在码头所在长江水域布置的断面监测情况，各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质量现状：各现状监测点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表明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综上所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其余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及以上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土壤监测点中所有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底泥现状：项目所在地底泥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关要求。

生态现状：调查的江段，浮游植物中绿藻门种类最多，绿藻门的丝藻为优势种；浮游动物枝角类种类数最多；底栖动物主要是环节动物、节肢动物为主，齿吻沙蚕、小头虫、海稚虫科一种和厚唇嫩丝蚓、水丝蚓属一种、钩虾属一种为优势种。从鱼类种群来看，码头工程临近江段渔获物中鲤形目的物种数、渔获尾数和重量均占优。第一优势种为鳊，其次为细鳞斜颌鲷、光泽黄颡鱼和鲢。

4 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废气：本项目货种调整后，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种类与现有项目相同，主要包括码头装卸过程产生的逸散油气、库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有机废气、扫线废气、停靠船舶辅机废气、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其中码头装卸过程产生的逸散油气为有组织排放废气；库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设

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有机废气、扫线废气、停靠船舶辅机废气、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废气。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码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到港船舶含油废水由船舶自备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交给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码头面配备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上岸收集后委托第三方单位泰州长江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往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码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由中海油气废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后，排往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固废：含油污泥、含油废物、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均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规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包括船舶生活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统一接收上岸委托泰州市港进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机械设备选型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和减振措施，降低进港汽车的鸣笛，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合理布置作业区功能区布局，噪声发生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夜间作业量。

环境风险：泰州海泰油品装卸有限公司针对码头、仓储罐区、工艺管道、废水污染事故、其他公用工程和危废暂存库均制定并落实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风险防范物资满足《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要求；同时，泰州海泰油品装卸有限公司已与多方签订合作协议，加强码头作业区域的防污管理。在确保现有风险防范措施稳定运行，及时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补充完善应急物资及保障等措施，加强区域联防联控能力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5 公众参与说明结论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建设单位承诺在运营过程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监测、监督工作，做好污控制的长效管理；加强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

6 环境经济损益、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工程不涉及实质性工程建设内容，货种调整后能更好的为后方中海油气（泰州）公司服务，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通过本次环评梳理，对罐区污染物排放进行重新核算，对全厂新增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系统梳理，补充废活性炭处置措施要求，在此基础上完善企业排污“三本账”，规范企业环保管理工作，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效益。本项目将确立环境管理目标，建立一整套环境管理制度，设立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确立各层次的环境目标责任制。制定和实施污染源与环境质量监控计划。

7 总结论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规划要求，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评价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未收到公众反馈的对项目的意见。在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项目在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运行管理。

本项目执行情况：

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已落实报告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做到零排放。公司已落实报告书上的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因此，公司已落实报告报告结论要求。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关于泰州海泰油品装卸有限公司码头运输物料品种调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泰高新行审批〔2023〕113号，2023年9月26日）：

你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的《泰州海泰油品装卸有限公司码头运输物料品种调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组评审意见及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滨江工业园区预审意见均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滨江工业园区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指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在泰州港高港作业区企业现有码头建设该项目。建成后泰州海泰油品装卸有限公司拟将货物品名调整为润滑油、原油、燃料油、沥青、汽油、柴油、石脑油，共7个货种；吞吐货种增加了石脑油、燃料油。项目不涉及投资，仅增加转运货物品种，仍然利用原有管道并输送，码头岸线不增加仍为275米，设计吞吐量不变仍为150万吨/年（进港量110万吨/年、出港量40万吨/年）。货种调增及吞吐量变化情况见表3.2.1-1。货种调增后，原环评中V5003沥青储罐、V5004沥青储罐变更为燃料油储罐，V5001原油储罐变更为应急储罐，其他储罐储存物料均未发生变化。具体建设内容及工程方案详见《报告书》。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要认真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全面落实“以新带老”措施，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码头区不得设置任何污水排口，严禁各类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水体。项目运营期船舶含油污水由船舶自备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交给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在码头区域由泰州长江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由提升泵经管道泵至后方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

公司厂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凯发新泉（泰州）水务有限公司；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对出水水质负责。生活污水收集接管至凯发新泉（泰州）水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凯发新泉（泰州）水务有限公司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A）标准后排入赵泰支河。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收集和处置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码头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逸散油气通过现有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1 排放。

码头装卸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储罐区厂界苯并[a]芘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码头和船舶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标准。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a 类区标准。

（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条）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六）你公司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按照《报告书》要求，配备充裕的应急物资，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防止各类油品储运过程及污染设施事故发生。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收集池，并与外界水体设置切断装置。码头作业区须常态化布设围油栏和吸油毡。你公司应与下游水厂建立事故应急专线电话，一旦发生事故，须第一时间通知水厂，并及时启动事故应急方案。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码头设有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和 1 个污水接管口。按《报告书》和《排污许可证》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

(一) 改建后大气污染物: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804t/a, 颗粒物 0.0026t/a, 苯并[a]芘 1.27×10^{-7} t/a; 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88.73t/a, 颗粒物 0.0216t/a, 苯并[a]芘 9×10^{-4} t/a, SO_2 0.00345t/a, NO_x 0.286t/a; 其总量指标不突破改建前已批复总量。

(二) 改建后废水及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 废水量 4401.75t/a、COD 0.22t/a、SS 0.044 t/a、石油类 0.0044 t/a、氨氮 0.022 t/a、TP 0.002 t/a, 较改建前实际排放情况不变, 较现有项目原环评核算情况有所消减。

(三) 固体废物: “零排放”。

四、经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分局审核同意, 本项目不新增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不需要申请总量。废水 COD 在原有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中削减, 不需要申请总量; 氨氮、总磷从江苏祥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剩余量中削减。

五、请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分局对其项目进行不定期督查。

六、按《报告书》和《排污许可证》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七、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相关要求,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加强营运期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按照《报告书》要求, 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

九、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 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十、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申请或登记, 未取得排污许可前, 不得排放污染物。

十一、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5 年后工程方开工建设, 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 5.2-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成后泰州海泰油品装卸有限公司拟将货物品名调整为润滑油、原油、燃料油、沥青、汽油、柴油、石脑油，共 7 个货种；吞吐货种增加了石脑油、燃料油。项目不涉及投资，仅增加转运货物品种，仍然利用原有管道并输送，码头岸线不增加仍为 275 米，设计吞吐量不变仍为 150 万吨/年（进港量 110 万吨/年、出港量 40 万吨/年）。货种调增及吞吐量变化情况见表 3.2.1-1。货种调增后，原环评中 V5003 沥青储罐、V5004 沥青储罐变更为燃料油储罐，V5001 原油储罐变更为应急储罐，其他储罐储存物料均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货物品名为润滑油、原油、燃料油、沥青、汽油、柴油、石脑油，共 7 个货种，仍然利用原有管道并输送，码头岸线不增加仍为 275 米，设计吞吐量不变仍为 150 万吨/年（进港量 110 万吨/年、出港量 40 万吨/年）。货种调增及吞吐量变化情况见本报告表 3.3-1，与环评报告书一致。全厂共设置立式储罐 22 只，其中北侧罐区布置东西向三个罐组，由西向东依次为 1 只 1000m ³ 和 3 只 50m ³ 事故应急罐、2 只 10000m ³ 的原油储罐、6 只 5000m ³ 的沥青储罐和 2 只 5000m ³ 燃料油储罐；南侧罐组由西向东依次为 1 只 500m ³ 、1 只 3000m ³ 和 2 只 5000m ³ 事故应急罐、4 只 3.5 万 m ³ 原油储罐，与环评报告书一致。
2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全过程已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	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码头区不得设置任何污水排口，严禁各类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水体。项目运营期船舶含油污水由船舶自备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交给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在码头区域由泰州长江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由提升泵经管道泵至后方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厂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凯发新泉（泰州）水务有限公司；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对出水水质负责。生活污水收集接管至凯发新泉（泰州）水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凯发新泉（泰州）水务有限公司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A）标准后排入赵泰支河。	本项目已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码头区未设置任何污水排口，严禁各类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水体。项目运营期船舶含油污水由船舶自备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交给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在码头区域由泰州长江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由提升泵经管道泵至后方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厂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凯发新泉（泰州）水务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收集接管至凯发新泉（泰州）水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凯发新泉（泰州）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生产废水提升泵站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4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收集和处置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码头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逸散油气通过现有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1 排放。码头装卸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储罐区厂界苯并[a]芘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码头和船舶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标准。	本项目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收集和处置措施，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码头装卸废气经“冷凝+吸附”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1 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DA02 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排气筒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排放限值。
5	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a 类区标准。	本项目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设备减振、强化船舶、行车管理制度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罐区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码头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
6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条）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含油污泥、含油废物、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其中含油污泥、含油废物、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船舶生活垃圾接收上岸委托泰州市港进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 1 座 2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并设置了环保标志牌。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6	你公司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按照《报告书》要求，配备充裕的应急物资，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防止各类油品储运过程及污染	海泰油品公司已按照《报告书》要求，配备充裕的应急物资，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9 月完成备案（备案号：321292-2024-058-H）。公司已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收集池，厂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设施事故发生。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收集池，并与外界水体设置切断装置。码头作业区须常态化布设围油栏和吸油毡。你公司应与下游水厂建立事故应急专线电话，一旦发生事故，须第一时间通知水厂，并及时启动事故应急方案。	区内建有 2 座 1500m ³ 的应急事故池，满足环评计算的 1652m ³ 事故池的要求，并与外界水体设置切断装置，码头作业区已常态化布设围油栏和吸油毡。公司已与下游水厂建立事故应急专线电话，一旦发生事故，第一时间通知水厂，并及时启动事故应急方案。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码头设有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和 1 个污水接管口。按《报告书》和《排污许可证》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码头设置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和 1 个污水接管口。并按《报告书》和《排污许可证》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落实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8	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 （一）改建后大气污染物：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804t/a，颗粒物 0.0026t/a，苯并[a]芘 1.27×10^{-7} t/a；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88.73t/a，颗粒物 0.0216t/a，苯并[a]芘 9×10^{-4} t/a，SO₂ 0.00345t/a，NO_x 0.286t/a；其总量指标不突破改建前已批复总量。 （二）改建后废水及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4401.75t/a、COD0.22t/a、SS0.044 t/a、石油类 0.0044 t/a、氨氮 0.022 t/a、TP0.002 t/a，较改建前实际排放情况不变，较现有项目原环评核算情况有所消减。 （三）固体废物：“零排放”。	项目废气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0.0327t/a、颗粒物 0.002t/a，均小于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表明：废水量 4401.75t/a、COD0.22t/a、SS0.044 t/a、石油类 0.0044 t/a、氨氮 0.022 t/a、TP0.002 t/a，与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排放量一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固体废物：各类固体废物均已妥善处置，“零排放”。
9	按《报告书》和《排污许可证》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已按《报告书》和《排污许可证》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10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相关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已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相关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1	加强营运期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按照《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	海泰油品公司已按照《报告书》要求，加强营运期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并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员工生活污水执行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接管至中海油气含油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中海油气含油污水处理设施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接管要求见表 6.1-1。

表 6.1-1 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污水类别	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员工生活污水
执行标准	中海油气含油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	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6~9
COD	1500	500
SS	/	220
氨氮	50	35
总磷	/	3
石油类	30	15

6.1.2 废气

本项目码头油气回收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储罐区苯并[a]芘、码头和船舶厂界所有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储罐区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储罐区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相关规定。具体标准见表 6.1-3~表 6.1-5。

表 6.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表 1 限值）			无组织（表 3 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SO ₂	/	/	/	0.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NO _x	/	/	/	0.12	
颗粒物	/	/	/	0.5	
NMHC	60	3	车间排气筒	4.0	

苯并[a]芘	0.0003	0.000009	出口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0.000008
颗粒物（沥青烟）	20	0.11	出口	生产装置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

表 6.1-4 储油库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监控位置
NMHC	4.0（任意 1 小时）	边界

表 6.1-5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指标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4a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1-6。

表 6.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 类标准	70	55

6.1.4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水污染物指标为：

废水量 4401.75t/a、COD0.22t/a、SS0.044 t/a、石油类 0.0044 t/a、氨氮 0.022 t/a、TP0.002 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指标为：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804t/a，颗粒物 0.0026t/a，苯并[a]芘 1.27×10^{-7} t/a；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88.73t/a，颗粒物 0.0216t/a，苯并[a]芘 9×10^{-4} t/a，SO₂0.00345t/a，NO_x0.286t/a。

固体废物经合理处置或利用后零排放。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排放监测

1、有组织废气

对本次验收项目涉及的废气排气筒进行监测。废气监测点位、频次详见下表：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排气筒 编号	监测 频次	监测项目		备注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出口	
DA01（油气回收设施）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	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颗粒物	/
DA02（危废暂存间）		/	非甲烷总烃	/

2、无组织废气

为了解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对厂界外和厂区内的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点位、频次详见表 7.1-2 至表 7.1-3。

表 7.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G1	储罐区厂界上风向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G2	储罐区厂界下风向 1		
G3	储罐区厂界下风向 2		
G4	储罐区厂界下风向 3		
G5	码头区厂界上风向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O _x 、SO ₂
G6	码头区厂界下风向 1		
G7	码头区厂界下风向 2		
G8	码头区厂界下风向 3		

表 7.1-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南罐区外 1 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北罐区外 1 点	

7.2 废水排放监测

1、污水监测点

（1）监测点：生活污水排放口、生产废水提升泵站排口取样监测。

（2）监测因子为：pH、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等；

（3）监测时间与频率：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样品数(只)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磷、 石油类	2 天 4 次，每次一个样品
生产废水提升泵站排口		

7.3 厂界噪声

根据声源分布和厂界情况，本次监测在罐区厂界西北、东北、东、东南、西南、西 6 个方位和码头厂界北、东、南、西 4 个方位分别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名称	方位	与项目边界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要求
N1	罐区厂界西北	西北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和夜间 各监测一次。
N2	罐区厂界东北	东北	1m		
N3	罐区厂界东	东	1m		
N4	罐区厂界东南	东南	1m		
N5	罐区厂界西南	西南	1m		
N6	罐区厂界西	西	1m		
N7	码头厂界东	东	1m		
N8	码头厂界南	南	1m		
N9	码头厂界西	西	1m		
N10	码头厂界北	北	1m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类别
1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有组织废气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3	苯并(a)芘	高效液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647-2013	
4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6	苯并(a)芘	高效液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647-2013	
7	二氧化硫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其修改单	
8	氮氧化物	离子色谱法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 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其修改单	废水
9	pH	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1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11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12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13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14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监测
15	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检测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等级	编号
1	空气-智能 TSP-PM10 综合采样	崂应 2050	SE-005(T)
2	空气-智能 TSP-PM10 综合采样	崂应 2050	SE-015(T)
3	空气-智能 TSP-PM10 综合采样	崂应 2050	SE-017(T)
4	空气-智能 TSP-PM10 综合采样	崂应 2050	SE-018(T)
5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SE-061(T)
6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SE-062(T)
7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SE-063(T)
8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SE-064(T)
9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SE-041(T)
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SE-042 (T)
11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SE-043(T)
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SE-044(T)
13	采样泵	/	SE-093(T)
14	采样泵	/	SE-094(T)
15	采样泵	/	SE-095(T)
16	采样泵	/	SE-096(T)
17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SE-051(T)
1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SE-039(T)
19	采样泵	/	SE-028(T)
20	噪声频谱分析仪（声级计）	AWA6288+	SE-006(T)
21	色谱仪	GC9790	AE-026(T)
22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1A	SE-092(T)

8.3 人员资质

(1) 承担本次监测任务环境监测部门通过资质认定，监测各环节人员均经过了相关的技术培训，具有一定的工作经历。

(2) 熟悉国家、行业、地方制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各类监测方法等。

(3) 认真工作，实事求是。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等相关质控要求开展。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4 年 3 月 21 日~22 日和 2024 年 4 月 28 日~29 日，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泰州海泰油品装卸有限公司“码头运输物料品种调增项目”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4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2 日，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RCT24007101-F。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线正常运行，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见表 9.2.1-1~表 9.2.1-12。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最大值		执行标准		结果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24.03.21	23.3	0.0155	25.5	0.0173	60	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4.03.22	22.3	0.0131	23.7	0.0147	60	3	达标
	颗粒物	2024.03.21	1.37	8.2×10 ⁻⁴	1.6	9.53×10 ⁻⁴	20	0.11	达标
	颗粒物	2024.03.22	1.6	1.01×10 ⁻³	1.7	1.09×10 ⁻³	20	0.11	达标
	苯并(a)芘	2024.03.21	ND	/	ND	/	0.0003	0.000009	达标
	苯并(a)芘	2024.03.22	ND	/	ND	/	0.0003	0.000009	达标
DA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24.03.21	3.32	5.95×10 ⁻⁴	3.67	6.46×10 ⁻⁴	60	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4.03.22	3.19	5.94×10 ⁻⁴	3.52	6.51×10 ⁻⁴	60	3	达标

注：本次检测中，苯并(a)芘检出限为 0.01 μg/m³，即 0.00001mg/m³，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由表 9.2.1-1 可知，DA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并(a)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DA02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1-2 储罐区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表（单位： mg/m^3 ）

监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小时最高浓 最大值
监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 物	2024.03.21	0.207	0.344	0.327	0.293	0.369
		0.190	0.294	0.311	0.277	
		0.227	0.332	0.366	0.314	
		0.193	0.369	0.351	0.299	
	2024.03.22	0.213	0.320	0.338	0.373	0.383
		0.198	0.306	0.360	0.342	
		0.200	0.345	0.327	0.381	
		0.219	0.328	0.383	0.364	
标准值		0.5				
备注		/				
评价结果		达标				

表 9.2.1-3 储罐区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表（单位： mg/m^3 ）

监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小时最高浓 最大值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2024.03.21	1.69	2.14	2.08	1.91	2.19
		1.74	2.02	2.19	1.98	
		1.77	1.96	1.92	2.07	
		1.66	1.87	1.87	2.17	
	2024.03.22	1.68	2.04	1.92	1.88	2.26
		1.71	1.85	1.86	1.91	
		1.76	1.96	2.09	2.03	
		1.64	2.26	2.01	2.00	
标准值		4.0				
备注		/				
评价结果		达标				

表 9.2.1-4 储罐区厂界苯并[a]芘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表（单位： mg/m^3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小时最高浓 最大值
苯并[a]芘	2024.03.2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4.03.2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标准值	0.000008
备注	本次检测中, 苯并(a)芘检出限为 0.05ng/m ³ 即 0.00000005mg/m ³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评价结果	达标

表 9.2.1-5 码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上风向 G5	下风向 G6	下风向 G7	下风向 G8	小时最高浓 最大值
监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 物	2024.03.21	0.189	0.379	0.310	0.293	0.379
		0.208	0.329	0.346	0.329	
		0.192	0.366	0.332	0.366	
		0.228	0.334	0.369	0.351	
	2024.03.22	0.195	0.338	0.355	0.320	0.378
		0.216	0.288	0.378	0.324	
		0.200	0.327	0.363	0.363	
		0.237	0.310	0.346	0.310	
标准值		0.5				
备注		/				
评价结果		达标				

表 9.2.1-6 码头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上风向 G5	下风向 G6	下风向 G7	下风向 G8	小时最高浓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4.03.21	1.64	1.83	2.07	1.89	2.16
		1.74	2.02	2.16	2.06	
		1.80	1.94	2.04	2.00	
		1.72	2.09	1.86	2.15	
	2024.03.22	1.65	1.88	2.10	1.89	2.28
		1.79	2.04	2.13	2.06	
		1.74	2.10	2.05	2.16	
		1.66	2.23	1.92	2.28	
标准值		4.0				
备注		/				
评价结果		达标				

表 9.2.1-7 码头厂界二氧化硫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上风向 G5	下风向 G6	下风向 G7	下风向 G8	小时最高浓 最大值
二氧化硫	2024.03.21	0.012	0.016	0.014	0.018	0.018
		0.012	0.018	0.016	0.015	
		0.011	0.018	0.017	0.018	
		0.012	0.017	0.016	0.015	
	2024.03.22	0.010	0.018	0.016	0.018	0.019
		0.011	0.019	0.017	0.019	

		0.012	0.019	0.019	0.018	
		0.011	0.017	0.019	0.016	
标准值		0.4				
备注		/				
评价结果		达标				

表 9.2.1-8 码头厂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上风向 G5	下风向 G6	下风向 G7	下风向 G8	小时最高浓 最大值
监测项目						
氮氧化物	2024.03.21	0.021	0.037	0.031	0.043	0.043
		0.020	0.033	0.042	0.036	
		0.022	0.040	0.038	0.035	
		0.021	0.034	0.042	0.042	
	2024.03.22	0.021	0.038	0.036	0.038	0.043
		0.020	0.040	0.031	0.035	
		0.025	0.033	0.042	0.043	
		0.022	0.040	0.039	0.037	
标准值		0.12				
备注		/				
评价结果		达标				

表 9.2.1-10 储罐区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南罐区 G9	北罐区 G10	1 小时平均 浓度值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2024.03.21	1.85	1.82	2.10
		1.76	2.00	
		1.96	1.74	
		2.10	1.65	
	2024.03.22	1.92	1.95	2.19
		1.76	1.61	
		2.09	1.79	
		2.19	1.74	
标准值		6.0		
备注		/		
评价结果		达标		

由表 9.2.1-2~9.2.1-10 可知，储罐区厂界颗粒物、苯并[a]芘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储罐区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企业边界排放限值；码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储罐区厂区内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9.2.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4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2 日，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生产废水提升泵站排口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RCT24007101-F。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线正常运行，各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见表 9.2.2-1。

表 9.2.2-1 生产废水提升泵站排口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	COD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生产 废水 提升 泵站 排口	2024.03.21	第一次	7.4	1020	85	30.8	2.35	21.1
		第二次	7.9	1170	79	36.5	2.35	21.2
		第三次	8.2	950	81	35.2	2.65	18.5
		第四次	7.3	1090	89	33.0	2.82	20.6
	2024.03.22	第一次	7.2	1130	80	33.9	2.43	19.0
		第二次	7.9	1010	88	31.4	2.28	20.2
		第三次	8.3	1170	82	32.4	2.59	19.4
		第四次	7.5	1070	85	37.0	2.89	19.4
平均值或范围			7.2~8.3	1076	84	33.8	2.55	19.9
最大值			8.3	1170	89	37.0	2.89	21.2
检出限			/	4	4	0.025	0.01	0.06
中海油气含油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			6~9	1500	/	50	/	30

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废水提升泵站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表 9.2.2-2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	COD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厂区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2024.03.21	第一次	7.8	374	66	2.79	2.10	12.5
		第二次	7.3	337	69	3.33	2.22	10.9
		第三次	7.7	385	60	3.75	2.25	11.2
		第四次	8.1	357	62	2.99	2.02	11.2
	2024.03.22	第一次	8.3	337	70	3.16	2.08	9.51
		第二次	7.4	310	61	2.73	2.25	9.89
		第三次	7.8	301	63	2.51	2.05	12.3
		第四次	7.1	365	67	3.56	2.08	11.3
平均值或范围			7.1~8.3	346	65	3.11	2.14	11.1
最大值			8.3	385	70	3.75	2.25	12.5
检出限			/	4	4	0.025	0.01	0.06
中海油气含油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			6~9	500	220	35	3	15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凯发新泉（泰州）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4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2 日，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罐区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RCT24007101-F。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线正常运行，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见表 9.2.3-1。

表 9.2.3-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表（单位：dB（A））

监测日期		2024.03.21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dB(A)	检测结果 dB(A)
N1	厂东侧界外 1m（东北）	56.6	47.0
N2	厂南侧界外 1m（南东）	58.0	48.8
N3	厂东侧界外 1m（东南）	55.3	45.8
N4	厂南侧界外 1m（南西）	53.0	45.1
N5	厂西侧界外 1m（西）	56.0	46.9
N6	厂北侧界外 1m（北）	51.4	42.3
监测日期		2024.03.22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dB(A)	检测结果 dB(A)
N1	厂东侧界外 1m（东北）	57.4	48.5
N2	厂南侧界外 1m（南东）	56.0	46.4
N3	厂东侧界外 1m（东南）	57.1	47.4
N4	厂南侧界外 1m（南西）	56.5	48.9
N5	厂西侧界外 1m（西）	57.8	49.3
N6	厂北侧界外 1m（北）	58.3	48.8
参考标准		65	55
备注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3 类标准		

由表 9.2.3-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1.4dB（A）~58.3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42.3dB（A）~49.3dB（A）；厂界噪声各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3 类标准。

2024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9 日，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码头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RCT24011101-F。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线正常运行，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见表 9.2.3-2。

表 9.2.3-2 码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表（单位：dB（A））

监测日期		2024.04.28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dB(A)	检测结果 dB(A)
N7	厂东侧界外 1m（东）	56.1	48.0
N8	厂南侧界外 1m（南）	57.9	48.5
N9	厂东侧界外 1m（西）	57.1	48.2
N10	厂南侧界外 1m（北）	58.4	48.9
监测日期		2024.04.29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dB(A)	检测结果 dB(A)
N7	厂东侧界外 1m（东）	57.2	48.3
N8	厂南侧界外 1m（南）	55.1	45.1
N9	厂东侧界外 1m（西）	56.0	46.4
N10	厂南侧界外 1m（北）	56.7	47.5
参考标准		70	55
备注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4a 类标准		

9.2.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码头运输物料品种调增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含油污泥、含油废物、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

其中含油污泥、含油废物、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船舶生活垃圾接收上岸委托泰州市港进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该项目已经落实了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已妥善处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排放总量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2.5-1。

表 9.2.5-1 废气总量核定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1]	运行时间 (h/a)	核定排放量 (t/a)
DA01 排气筒	颗粒物	9.2×10^{-4}	2188	0.002
	苯并(a)芘	0		0
	非甲烷总烃	0.0143		0.0313
DA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95×10^{-4}	2400	0.0014
全厂合计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颗粒物	0.002	0.0026	
	苯并(a)芘	0	1.27×10^{-7}	
	非甲烷总烃	0.0327	0.0804	

注：[1]选取验收监测过程中平均排放速率统计；

[2]“ND”表示监测期间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未检出速率计算为 0。

废气总量核定结果表明：厂区有组织废气实际排放量均小于环评批复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 验收结论与建议

通过在运营情况下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回顾、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和处理效果监测分析，得出如下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结论

10.1.1 废气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1) DA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并(a)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2) DA02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3) 储罐区厂界颗粒物、苯并[a]芘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储罐区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企业边界排放限值；码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储罐区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10.1.2 废水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凯发新泉（泰州）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生产废水提升泵站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10.1.3 噪声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罐区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码头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a 类标准。

10.1.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含油污泥、含油废物、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其中含油污泥、含油废物、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船舶生活垃圾接收上岸委托泰州市港进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2 建议和要求

（1）建议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完整的环境管理档案，逐步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的环保及安全管理部门。

（2）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有关规定，做到安全生产，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3）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本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基本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泰州海泰油品装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码头运输物料品种调增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区滨江工业园区引江河路 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38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码头岸线 275 米，吞吐量 15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码头岸线 275 米，吞吐量 150 万吨/年		环评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泰高新行审批（2023）1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3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2007273888948001Q						
	验收单位		泰州海泰油品装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		所占比例（%）		0						
	实际总投资		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		所占比例（%）		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 年 08 月 04 日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4401.75	/	/	/	/	4401.75	4401.75	/	/
	COD	0.432	/	/	0.22	/	/	/	0.236	0.22	0.22	/	-0.212
	SS	/	/	/	0.044	/	/	/	/	0.044	0.044	/	/
	石油类	0.021	/	/	0.0044	/	/	/	0.00472	0.0044	0.0044	/	-0.0163
	氨氮	/	/	/	0.022	/	/	/	/	0.022	0.022	/	0.022
	总磷	/	/	/	0.002	/	/	/	/	0.002	0.002	/	0.002
	颗粒物（废气）	/	/	/	0.0026	/	/	/	/	0.0026	0.0026	/	/
	非甲烷总烃（废气）	/	/	/	0.0804	/	/	/	/	0.0804	0.0804	/	/
苯并[a]芘（废气）	/	/	/	1.27×10 ⁻⁷	/	/	/	/	1.27×10 ⁻⁷	1.27×10 ⁻⁷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